



共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5

第三十号

目 录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三十次会议	(1)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次会议议程	(2)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次会议日程	(3)
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	
发展情况的报告	童 应 庆 (7)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关于对全县林 (草)	
长制工作开展情况的视察报告	娘 格 加 (12)
共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述职报告	王 敏 明 (19)
共和县水利局局长述职报告	关 却 (24)
共和县人民检察院员额检察官述职报告	王 倩 (29)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	(33)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次会议任免名单	(36)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37)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次全体会议

7月31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次全体会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拉夫旦及委员共25名出席会议。会议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拉夫旦主持。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情况的报告、县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关于对全县林（草）长制工作开展情况的视察报告；听取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主要负责人和1名员额检察官履职情况，并进行评议。拟任人选作了任前发言，表决通过人事任免事项，并举行了宪法宣誓。

会议落实“一会一法”学习制度，由县人大常委会委员、共和县中学党总支书记刘增敏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为题举办专题讲座。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次会议议程

(2025年7月31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情况的报告;

二、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关于对全县林(草)长制工作开展情况的视察报告;

三、听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主要负责人和1名员额检察官履职情况,并进行评议;

四、法制讲座;

五、人事事项;

六、其他。

九、人事事项;

十、其他。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次会议日程

(2025年7月31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7月31日(星期四)

上午: 8:30

法制讲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解读

上午: 9:20

常委会组成人员会议

拉夫旦主任主持

一、审议通过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议程(草案);

二、审议通过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日程(草案);

三、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情况的报告;

四、听取县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关于对全县林(草)长制工作开展情况的视察报告;

五、听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主要负责人和 1 名员额检察官履职情况；

六、人事事项。

常委会组成人员会议之后

分组审议

各组召集人主持

一、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情况的报告；

二、听取县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关于对全县林（草）长制工作开展情况的视察报告；

三、听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主要负责人和 1 名员额检察官履职情况；

四、人事事项。

分组审议之后

主任会议

拉夫旦主任主持

内容：听取审议情况的汇报

地点：县会议中心叁楼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室

主任会议之后

常委会组成人员会议

拉夫旦主任主持

一、通过县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关于对全县林（草）长制工作

开展情况的视察报告；

二、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主要负责人和 1 名员额检察官进行述职评议；

三、通过人事事项。

关于全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7 月 31 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政府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关于召开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共人大常办字〔2025〕20 号）要求，现将全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指标完成情况

（一）组织领导方面。成立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制定《共和县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和措施，定期召开专题会议，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工作。召开全县教育高质量发展大会，制定出台《共和县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奖励方案》《共和县教育系统优秀人才待遇提升实施方案》等 6 个文件，为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压紧压实政府各部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责任，将教育事业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优先保障教育支出，保证义务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同时在义务教育经费和专项资金的审计监督、学校教师编制核定、职称评定、校园用地划拨和办证、校舍危房鉴定和在建工程质检等方面协调各

部门全力配合，确保全县优质均衡各项工作任务有效推进。

（二）资源配置方面。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等6项指标均达标。针对大部分小学“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指标未能达到验收标准。计划2025年招聘教师52名（其中人才引进5名、公开招聘41名、公费师范生6名），41名公开招聘教师已完成笔试及资格审查工作，预计今年9月上岗。同时对部分有特长教师开展专业培训，通过兼职教师及课后服务教师担任体育、艺术课教师方式，推动解决专业教师岗位不足问题，基本达到指标要求。

（三）政府保障方面。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建设标准、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等指标和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健全等14项指标均达标。针对“所有小学、初中每12个班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1间以上；其中每间音乐专用教室面积不少于96平方米，每间美术专用教室面积不少于90平方米”指标县城学校不达标问题，已按照省州级教育部门要求，各学校开设8大功能室，保障学生使用，同时全县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已建立音乐、美术教室，基本达到指标要求。

（四）教育质量方面。全县初中义务教育巩固率、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教师培训经费、德育工作、校园文化建设水平、无过重课业负担8项指标均达标。针对“参加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

测，相关科目均达到Ⅲ级以上”指标全县中小学未达到评估标准问题，待 2025 年监测结果公布后，计划参加 2026 年义务教育优质均衡质量监测工作。

（五）校际间均衡方面。县政府高度重视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加大教育投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缩小城乡、校际间差异，校际差距逐年下降，2024 年，全县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标准 7 项指标综合差异系数小学为 0.44，初中为 0.29，符合国家规定的指标要求。根据教育部“到 2027 年全国超过三分之一的县（市区）通过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和“到 2030 年每个省至少有一部分市域整体通过优质均衡督导评估认定”要求，目前我县已作为青海省 19 个县（市区、行委）之一 2025 年率先开展省级督导评估认定。

二、主要做法

（一）不断加大教育经费投入。县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持续加大教育投入力度，2024 年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 4.39 亿元，小学、初中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支出分别为 1.61、1.86 万元。2024 年落实农村义务教育经费资金 3878.05 万元。享受公用经费（含取暖费）惠及学生 2 万人，落实资金 3010.22 万元；享受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学生人数为 1.16 万人，落实资金 2525.85 万元；三江源补偿政策共落实资金 3179.7 万元；落实营养改善计划资金 1505.3 万元，享受学生人数为 1.96

万人。

（二）不断完善教育基础设施。2023 年以来，先后投资 6.11 亿元，实施共和县石乃亥镇民族寄宿制小学、江西沟镇民族寄宿制小学、青海湖幼儿园、县第一民族寄宿制小学、湖东种羊场幼儿园、铁盖中心幼儿园、县民族中学（教学用房）、县城北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等续建项目，新建共和县第三寄宿制小学宿舍楼，对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实施校舍安全改造并配备体育器械、电脑和改造供暖设施，完成共和县中学考点建设和全县 21 所中小学教育云桌面服务项目，正在实施共和县第一小学迁建、共和县中学改扩建一期（异地扩建）项目，计划 2026 年 8 月全面竣工并投入使用，城乡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

（三）不断提升教师队伍素养。持续加大教师培训力度，加强教学质量监测，创新开展教研活动，组织教师参加国家和省州各类培训 4 期 102 人次，组织 357 名中小学教师开展中小学语文教师课文范读比赛、初中教师教学能手评选等活动，7 所学校组织 210 名教师赴江苏常州学校开展共和·常州“两地行”教学研讨活动。制定印发《共和县关于创新教研形式开展联校教研活动的通知》，组织开展听评议课教研活动，13 所学校结合实际构建联合教研共同体，通过青海省“三个课堂”智慧教室融合平台、录播平台直播课程 49 节。认真接受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随机抽取小学 14 所样本校 420 名学生和初中 8 所样本校 240 名学生为监测对象，进行语文、艺术学科的测试，完成率达 100%，

县域内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实现全覆盖。

三、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打算

虽然全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比评估指标在专业教师数量、教学辅助用房及活动空间上还有部分差距。**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加大政府履职力度，持续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一是加大教育投入**。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加快校舍建设改造和学校教学设备条件改善，扩大县城各学校学生活动空间。**二是建强教师队伍**。积极开展专业教师招聘，加强教师培训，优化教师队伍结构，特别是增加音体美、科学及初中理化生等专业教师的招聘，提升教师专业素养水平。**三是加快教育信息化进程**。开展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开发优质教学资源，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关于对全县林（草）长制工作开展 情况的视察报告

——2025 年 7 月 31 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次会议上

县人大农牧城建环保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 娘格加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为深入了解全县林（草）长制推行和实施效果，7 月 4 日，人大常委会组成视察组，对全县林（草）长制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视察。视察组通过实地查看、听取汇报、座谈交流等方式，详细了解了林（草）长制在实施中责任落实、资源保护、生态修复等方面的工作情况。现将视察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一是始终把林（草）长制改革工作摆在重要位置，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创建并实行“林（草）长制网格化管理”体系，设立县、乡镇、村级三级林（草）长 237 名，并将全县 2775 名生态管护员全部纳入网格化管理体系，实行包片管理并逐年更新。二是建立健全两级林（草）长主体责任，配套制定林（草）长制巡查、督办、会议、信息通报、工作考核等五项制度。2024 以来，县、乡、村三级林（草）长组织召开林草相关会议 133 次，通过微信、电话

及现场督导方式督促两级林（草）长积极开展巡查巡草工作，截止目前，共发布县级总林（草）长令 10 份、督办函、工作通报、警示、提示函、通告等文件 40 余份，扎实开展巡林巡草工作 5225 人（次）。三是制定了《乡镇林（草）长制工作年终绩效考核方案》，对林（草）长工作进行专项考核。将生态护林员管理纳入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用线上 APP 进行全方位监督管理。

（二）推进林草修复，厚植绿色发展。一是编制完成《青海省海南州共和县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青海省海南州共和县湿地保护与利用发展规划（2021-2030 年）》《青海省海南州共和县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5 年）》，为统筹推进林草生态治理提供机制保障。二是科学推进国土绿化提质增效。2021 年以来，共投资 94533.34 万元，其中投资 53531.59 万元实施人工造林、封山育林、工程固沙、退化林修复等项目；投资 41001.75 万元实施退化草原修复、草原围栏封育、草原有害生物防控等项目。三是强化资金保障，将林（草）长制工作经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2022 年起，县财政每年分别给林（草）长制及森林草原防灭火办公室各下达工作经费 15 万元。落实公益林、天然林保护等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共 1603 万元。

（三）坚持多措并举，落实林草保护。一是坚决打击违法行为，以“卫片查处+动态巡查+群众举报”为抓手，查处“私开耕地、私搭乱建”等违法行为，2024-2025 年内共立林草案 245 宗：

其中结案 75 宗，正在立案调查 170 宗，缴纳罚款 78.785 万元。**二是**紧盯环湖地区违法违规破坏草原行为，共排查涉嫌违法行为 285 处，立案查处 226 起，行政案件 184 起，督促 46 户缴纳处罚金 51.7 万元。刑事立案 53 起，公安部门已审查 6 起，受理并刑事拘留 2 起 2 人。完成整改恢复种草 13 处，依法依规拆除私搭乱建 2 处。**三是**开展林木种苗检疫执法检查行动，2024 年完成产地检疫各类苗木 730.75 万株、调运检疫各类苗木 104.29 万株、复检木材 196.2 立方米、复检各类苗木 984.85 万株，未发现重大植物疫情。2021-2024 年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22 万亩，连年无公害防治率 100%。

（四）凝聚保护共识，强化风险防控。**一是**强化联防联控，印发《关于共和县进入森林草原防火期的通知》《共和县野外违规用火举报奖励实施办法》《关于加强巡逻秋冬季森林草原火灾隐患的紧急通知》等文件，联合多部门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对辖区内集中坟地、煨桑台、老化输电线路进行实时监控。**二是**以中央环保督察反馈为抓手，解决了环湖私搭乱建、光伏园区违规使用草原、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城乡污水垃圾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等一大批长期想解决而未能解决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受理的 22 件群众信访举报案件已全部办结并销号。**三是**强化宣传教育，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政策法规进

行宣传，举办法治宣讲 6 次、发放宣传资料 1000 余份。

二、存在的问题

(一)履职尽责存在差距。各级林（草）长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推行林（草）长制的政治责任认识不足。一是责任压实不到位。部分乡镇党政领导责任压实有差距，工作认识不足，重视程度不够，认为林（草）长制就是简单的巡山、护林，拍照打卡应付检查，不能及时深入一线发现问题，落实整改不够到位，力度欠缺。二是存在“重建设、轻管理”的现象。全县县级、乡镇、村级林（草）长共 237 名，并有 2775 名生态管护员，但在落实巡查制度过程中仍需要上级督促才完成巡查工作，巡林巡草的主动性不足，部分乡镇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上线率不足 45%， “前哨”作用发挥不明显。三是协调联动机制不完善。林（草）长制工作涉及多个部门，但目前部门之间的协调联动机制还不够完善，存在各自为政、沟通不畅、协作不够紧密等问题，难以形成工作合力。

(二)管理工作未落实到位。一是缺乏完善管控制度。面对违规放牧等破坏林草资源的行为，当前惩处措施软弱无力，多以口头教育为主，无法形成有力震慑，违规者所付出的代价较小，违规放牧现象仍然普遍存在。二是执法力度不严。各乡镇仍存在非法开垦、破坏林地草地、禁牧区放牧、退耕还草复耕等行为，生态管护员巡护力度不大，不能及时发现破坏林草资源违法行为。三是林草项目管理亟待规范。规划引领作用未充分发挥，项目各

环节如立项、资金使用等管理不够规范。个别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足，相关项目审批工作难度增加。同时，部门间协同监督不到位，项目全过程监督存在漏洞，实施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有待提升。

(三)基层队伍建设滞后。一是基层队伍力量薄弱，林（草）长办公室作为全面推行林（草）长制的协调、指挥阵地，因机构改革，乡镇林业站撤销，从事林草工作人员以兼职为主，无法完全做到专职专岗，尤其是基层林业专业技术力量薄弱，不能适应新形势下的新要求。二是森林防灭火专业力量不足，我县森林草原防灭火队伍力量薄弱，现有的林牧区扑火队伍主要由当地护林员、草管员组成，人员年龄老化且流动性大，专业水平低，应对火灾能力与当前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现实需求还有较大差距。三是检疫监管面临严重挑战，检疫专业技术人员比例偏低，设备陈旧老化，缺乏快速精准的现代化技术手段。

三、意见建议

(一)树牢政治站位，提升履职效能。一是县、乡政府要坚决扛牢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严格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试行）》开展工作。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工作要求上来，坚决扛起推行“林（草）长制”使命任务。坚持以林（草）长制五项配套制度为统领，压实各级林（草）长主体责任，确保各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运行。二是提升乡镇、村级林（草）长、生态管护员的思想认识和履职能

力，不断完善“村级林（草）长+N”机制，强化监督员、民警、护林员为主体的管理架构，织密织牢森林草原资源源头网络管理。**三是**建立健全林（草）长制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和协作配合。建立“林（草）长+法检两长”“林（草）长+纪检书记”等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审判、检察、纪检监察部门在生态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中的监督职能，构建审判、检察、纪检监察部门与林（草）长制工作机构的密切协作机制，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健全工作机制，夯实基层基础。一是制定严格且明确的惩处标准，根据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设置不同等级的罚款、扣押工具、吊销相关许可证等处罚措施。建立违规行为记录档案，对多次违规者加重处罚，提高其违规成本。鼓励群众参与监督，设立举报奖励制度，对提供有效线索的群众给予奖励。**二是**强化执法人员专业能力和水平，增强对违规放牧等破坏林草资源行为的识别和处理能力。建立护林员队伍动态评价和动态更新机制，严格护林员绩效考核，确保护林员队伍“优胜劣汰、动态更新”，不断发挥护林员队伍作用。加大对林（草）区信息化建设的投入，借助无人机巡查、监控等科技手段，构建“空巡 + 地查”的立体化巡查体系，实现对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的精准打击。**三是**坚持以规划为引领，严格按照林草项目投资计划，强化项目管理，创新管理方式，对项目计划编制、项目立项、项目管理、资金使用、竣工验收、项目审计、项目核销和档案管理等环节加强规范管理，

提高项目投资效益。要联合纪检、财政、审计、发改等部门，深入各地林草项目现场督察、督导，加强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切实做到项目督查全覆盖，有效提升项目实施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三)加强队伍建设，强化工作监督。一是县政府要尽快理顺部门工作交叉关系，稳定各级林（草）长制办公室工作机构及人员，充实乡镇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和执法队伍力量，保障基层林（草）长制工作规范有序开展。二是深入推进森林草原火灾高危区综合治理、森林草原防火视频监管系统等项目建设。加强对护林员的培训和管理，提高森林管理人员的素质水平。巩固护林网格化管理体系，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有效融合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护林员、基层执法等力量，按照系统谋划、创新融合、安全可控的原则，构建集人防技防于一体的网格化源头监管体系。三是加强森林病虫害防治、林木种苗检疫等工作，以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加大森林资源巡护力度，突出抓好虫病防控、盗伐滥伐林木、违法占用林草地的防控管理体系，提升林草有害生物综合防控能力，奋力推进林草高质量发展。

述职报告

—2025年7月31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次会议上

共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敏明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要求，现将我任职以来履职情况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强化理论武装，在深化思想认识中提升能力。自任职以来，我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带领全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指导，提升政治素养和专业能力。**一是**坚持把学习作为首要任务，积极参加县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和局党组中心组学习，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持把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州、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作为重要政治责任，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力推动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二是**坚持民主集中，规范决策机制，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执行“四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有效保证了各项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与合法性，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核心领导作用得到了充分彰显，确保了各项工作在制度轨道上

规范运行。三是严格依法行政，提升治理效能。带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内部管理规定，要求班子成员及全体干部全面贯彻法治思维，在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始终坚持法治原则，确保各项工作权限法定、程序合法、责任明确。

（二）聚焦主责主业，在强化担当作为中实干实效。一是**统筹协调项目落地见效**。2024年4月履职以来，实施新、续建项目72个，总投资25.36亿元，项目数量与投资规模均创近年新高。**管网更新取得“高效能”**。针对群众关切的供水、供暖、燃气等管网安全问题，投资1.84亿元重点实施5个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计划年内建成投用，有效保障了居民水、暖、燃气需求，从根本上增强城市运行安全韧性。**园林绿化呈现“新气象”**。投资4000万元实施城镇绿化改造提升项目，新增城市绿地、绿化带51处，绿化面积90.72万平方米。2025年，以赛乾公园、青年公园、儿童公园为核心，全面打造全龄友好型休闲绿地，逐步推进“百园之城”建设任务。**生态搬迁开创“新局面”**。立足青海湖生态保护核心区定位，实施总投资1.18亿元的青海湖水位上涨海南州淹没区农牧户住房搬迁改善工程（一期），创新采用装配式成品预制水泥房主体结构，惠及环湖南岸5镇785户农牧民群众。**安居工程跑出“加速度”**。全面启动老砖瓦厂安置小区、滨河东路、二毛家属院、县医院家属院、基层家属院、东香卡等6个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投资7.93亿元，安置群众2315户，实现从“忧居”到“优居”的跨越。**环境提升展现“高**

品质”。创新推行“村镇收集、县转运、跨市（州）处理”生活垃圾异地处置模式，投资 2013 万元落实转运处置人力、机械等资源保障，实现生活垃圾全时段、全覆盖清运处置，累计焚烧处置 5.7 万吨。

二是行业监管责任落实到位。着力破解城乡垃圾、燃气、房地产监管障碍，启动联合监管模式，提高行业规范化运行水平。

垃圾污水处理开创“新格局”。对全县 8 个污水处理厂和 12 个垃圾填埋场开展联合考核 2 次，专项检查 8 次，污水处理率 95.47%，同比提高 0.19 个百分点，实时跟进全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数据达标情况，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燃气安全监管迈上“新台阶”。组织开展燃气场站安全隐患排查 3 轮，覆盖全县 7 座场站，完成入户安检 3864 户（居民 3589 户、商业 275 户）；排查燃气用户 200 户、餐饮场所 193 家，精准摸清监管底数，排查发现问题 120 条，完成整改 100 条，剩余问题按计划逐项整改。

房地产市场筑牢“新保障”。严格监管商品房预售资金 3.6 亿元，评定企业信用等级 9 家，办理商品房网签备案 453 件、注销 18 件；推动完成 40 户居民的不动产证办理，有效解决部分群众在子女入学、房产交易等方面的燃眉之急。

三是优化安居住房保障效能。多措并举提升公租房保障效能，努力实现住有所居、住有宜居。

公租房管理“暖人心”。投资 283 万元实施智能门锁安装项目，覆盖全县 19 个公租房及配建小区 4326 套住房；实施保障性住房全方位维修改造项目，涵盖屋面防水维修、单元门更换、路灯更换、停车位改造、外立面改造 5 个方面。

阳光分配织密“公

平网”。收缴租金 365.76 万元，查处并整改转租转借 48 户，优先保障特殊困难群体，组织集中分房 89 套（一般户 58 户，农牧民 27 户，低保 3 户，退役军人 1 户）。物业服务升级“解民忧”。高效维修单元门、路灯等公共设施 320 余处，在 10 个小区建成充电桩 32 座（142 端口），开展覆盖 53 个小区 5349 户的物业服务满意度测评，2025 年物业投诉量降至 103 件，同比下降 11.65%，居民满意度显著提升。

（三）抓实建议办理，在回应群众关切中推动落实。自任职以来，我局共承接人大建议 24 件，其中，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问题 12 件、燃气供暖问题 4 件、房屋安全隐患问题 4 件、乡镇设施建设问题 2 件、小区物业问题 1 件、乡村房屋保温层加装 1 件，截至目前，已办结 24 件，均已完成“三见面”，承办率 100%。承接政协提案建议 21 件（立案 15 件、建议 6 件），其中，市政风貌建设 11 件、口袋公园建设 2 件、老旧小区改造 3 件、保障房管理 2 件、乡村房屋保温层加装 1 件，和美乡村与美丽寺院一体化建设 1 件、拆迁户安置 1 件，截至目前，已办结 19 件，正在办理 2 件，计划 8 月中旬办理完成。

（四）筑牢廉洁防线，打造清正廉洁的干部队伍。一是落实主体责任。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与住建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通过签订党风廉政承诺书，将重点岗位“关键人”“关键事”全覆盖，让每一位风险岗位人员都能清晰认识到自身岗位的廉洁风险点，营造风清气正

的工作环境。二是**加强作风建设**。通过安居工程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将作风建设融入住建事业全链条，牵头办理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20 件，移交问题线索 4 件，追损挽损 719 万元，将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落到实处。三是**严守纪律底线**。结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组织全体干部职工专题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央八项规定改变中国》，开展警示教育 7 次，廉政谈话提醒 8 次，常态化筑牢思想防线。

二、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打算

自本人任职以来，虽然各项工作都已取得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对新理论、新知识的系统学习及转化实践能力有待加强，以更好应对新挑战；二是针对重点项目进度滞后问题，统筹协调、破解难题力度不够；三是住建领域信访问题源头预防、多元化解机制不够健全。

下一步，我将紧紧围绕住建工作特征，强作风、实担当，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持续推动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加强理论学习，筑牢理想信念之基，着力提升政治理论水平和政策把握能力，锤炼精湛业务素养，全面提升履职尽责本领；二是持续抓好重点项目建设，压实压紧工作责任，提高项目实施建设标准；三是聚焦能力提升，协调解决群众关切的“堵点”“难点”问题，打通群众服务神经末梢，形成齐抓共管的“大物业”工作格局。

述职报告

—2025 年 7 月 31 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共和县水利局党组书记、局长 关却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要求，现将我任职以来履职情况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任职以来，本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治水重要论述精神，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在县委县政府正确领导下，坚持底线思维，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

一、加强理论学习，全面提升政治素养

始终筑牢“两个维护”思想根基，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课、主课和必修课，扎实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全面把握党的创新理论科学体系和精神实质，做到思想跟上、认识跟进、行动跟紧。参加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 8 次，干部政治理论学习 25 次，研讨交流 3 次，着力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学以致用。

二、坚持履职尽责，全面推进水利高质量发展

一是抓实水利项目建设。充分认识项目建设对农村牧区发展的极端重要性，依靠项目、谋划项目、落实项目，以项目的支撑全力改善全县工程性缺水和资源性缺水并存的局面。积极争取水利发展资金、藏区专项资金、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等，紧盯进度、质量、安全等关键环节，加快水利项目建设。2025 年共实施项目 12 项，续建项目 5 项，新建项目 7 项。

二是饮水安全提档升级。重点做好脱贫户、防返贫监测户、易地扶贫搬迁脱贫户饮水安全状况监测，及时发现和处置饮水安全隐患，压实供水问题首访负责、7 天办结、5 天回访工作机制，全力保障饮水安全问题动态清零。并严格按照《青海省农村牧区供水工程水质检测技术要求》，对全县农牧区供水工程开展水质检测工作，坚决守住农村供水安全底线。

三是防御体系不断完善。坚持“四预”措施，贯通“四情”防御要素，加强“预报、预警、预演、预案”能力，对全县水库大坝、重点涝池、在建水利工程、水旱灾害隐患点开展全面督查、检查，建立水旱灾害防御隐患台账，对全县视频监测站进行维护、调试，高效发挥平台“吹哨”作用。组建县级防汛抢险专家库、抢险应急队伍，开展山洪灾害防御应急演练。

四是河湖管护提质增效。坚决扛起河湖管理保护政治责任和使命任务，严格落实“双总河湖长”“三级河湖长”组织领导架构，建立河湖长动态调整和责任递补机制，推动各级河湖长履职尽责。各级河湖长认真履行“巡、盯、管、督”职责，落实 126 名巡河员，218 名保洁员，常态化开展河湖巡查管护工作，以实际行动践行绿色发展

理念。滚动修编一河一策、一湖一策，为河湖治理提供精准指导。

五是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严格用水总量、地下水、用水强度、生态流量等多指标管控，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配合省水利厅开展水资源移交换证工作，对全县用水户用水状况、用水量进行详细调查摸底，其中移交黄委会发证 8 家，移交省级发证 1 家，核减地表水量 706 万 m³，地下水水量 110 万 m³。全力配合环湖旅游乱象等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办理旅游景点取水手续 5 处。

三、严守纪律规矩，始终保持清正廉洁

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巩固深化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建立常态化长效化的纪律教育机制。健全水利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深化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招投标、水利资金管理使用等重点领域廉洁风险防控和腐败问题整治，健全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同查同治机制，以零容忍态度坚决抵制“靠水吃水”腐败问题，推动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

四、依法履行职责，全面提升监督质效

认真贯彻执行宪法、法律法规，认真贯彻执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主动向人大汇报工作，听取人大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改进和完善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规范日常工作，自觉接受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监督。2025 年我局共承办人大建议 10 件，其中 A 类 10 件。所有建议和提案按照规定的办理流程和时间节点，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办理和答复。通过加强与代表的沟通联系，办

理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五、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打算

虽然水利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一是全县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水资源开发利用难度大，水利基础设施薄弱，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与经济社会发展布局不匹配；二是水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任务繁重，水土流失面广量大，水生态水环境保护依然任重道远；三是水利工程重建轻管现象依然存在，管理专业化、精细化、信息化程度较低，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亟待提升；四是河湖“四乱”问题时有发生，河湖生态环境复苏需进一步强化；五是水资源刚性约束措施不硬，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还有短板，节水工作开展不平衡，水资源管理基础工作相对薄弱。下一步，我们将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快升级改造农牧区饮水安全、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健全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推进农牧区规模化、集约化供水；二是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理念，准确把握“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和全国大局中“三个更加重要”战略地位，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切实担负起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河湖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与预防监督等重大使命，当好江源守护人，着力构建人水和谐共生新格局。三是强化水利行业监管，严格涉河湖生产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依法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生态空间管控、河道采砂管理，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加强部门联动，完善河湖长制监督检查体系，开展

常态化监督检查，跟踪督促问题整改。**四是**围绕生产、质量、效率三个方面，紧盯重点工程、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严抓质量管理、保证安全生产，完成年度项目投资任务。按照水利发展规划总体部署，提前研定明年工作目标、具体举措，围绕上级资金重点投向，积极主动争取资金和政策支持，谋划生成一批补短板、强弱项、提标准的大项目、好项目，完善全县水利基础设施。

述职报告

——2025年7月31日在共和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县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三级检察官 王倩

尊敬的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叫王倩，现任共和县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检察官。非常荣幸向各位领导汇报工作，在组织的培养和领导同事的支持下，我始终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目标要求，在做优刑事检察、做强民事检察、做实行政检察、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方面不断开拓创新，求真务实、担当实干。现将履职情况汇报如下，不妥之处，批评指正。

一、强化政治引领，筑牢政治忠诚。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结合本院集中学、研讨学，充分利用“学习强国”、“检答网”等平台加强日常学、自主学，积极参加中检网开设的党内法规课程学习。带动部门干警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参加线上线下业务培训20余次，不断提升个人综合素能。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始

终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讲政治落实到监督办案、司法为民全过程。

二、加强党风廉政，筑牢廉洁防线。作为一名党员，我认真参加支部学习及党组织活动，仔细对照检查，谈问题、谈不足，不断增强党性修养；进一步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持续提醒督促部门干警严格落实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专项整治工作，规范网络行为等制度规定执行，强化“八小时”内外管理，严格落实外出报备、请销假制度，确保人员在岗，每月督促填报“三个规定”。持续巩固拓展党纪学习教育成果，以典型案例通报、召开警示教育大会等形式，用“身边案”警醒“身边人”，排查部门及个人廉政风险点，提出防控措施。查摆部门党员干部及青年干警基层四风10种隐形变异问题。通过承诺践诺、谈心谈话，全面掌握干警思想动态和工作进展，以周例会制度领导安排任务反向推进部门干警德能勤绩廉与所任岗位和工作完成情况关联度，及时纠正工作中存在的马虎和拖延问题，杜绝出现慵懒散拖等作风问题，充分调动部门干警的精气神和积极性，着力营造民事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三、聚焦主责主业，彰显法治担当。入员额检察官以来，共办理审查逮捕案件10件28人；办理审查起诉案件41件，立案监督3件，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2份，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运用公开听证、检察和解等方式妥善化解检察环节的矛盾纠纷，召开案件公开听证会14件，办理717电信网络

诈骗案件 1 件 10 人。扎实推进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相关工作，召开检警联席会 5 次，讨论案件 10 件次，规范公安机关侦查活动，推动检察监督办案与公安侦查质效同步提升。组织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活动 4 次，深入涉案企业开展案后跟进监督及安全生产、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普法宣传活动 7 次，开展安全生产法治讲座 3 次，主动总结经验，认真撰写调研报告和典型案例 10 篇；组织召开模拟法庭 1 次，评查各类案件 45 件。牵头制定《关于建立自然资源和林草领域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衔接工作机制的意见》，形成行政检察和行政执法的合力，依法能动履行行政检察职能，办理非诉执行监督案件 3 件，向法院制发检察建议 1 份，督促法院依法送达法律文书，规范司法行为。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 8 件，制发检察意见书 2 份。加强弱势群体民生司法保障，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 1 件，通过调取 12345 便民投诉热线平台数据，了解农民工讨薪相关情况，与劳动监察大队沟通共同解决农民讨薪案件 1 件。充分发挥民事检察监督职能作用，做好民事行政申请监督案件息诉工作，办理依申请民事执行监督案件 2 件，向法院制发检察建议 1 份；办理民事审判程序违法行为监督案件 4 件，向法院制发检察建议 1 份。办理公益诉讼领域案件共 9 件，制发诉前检察建议 7 件；开展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工作专项活动 10 项，积极撰写各类检察信息 12 份；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 7 次。切实维护黄河流域及青海湖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

四、积极完成其他工作任务，力争取得个人成绩突破。本人在保质保量圆满完成业务工作的同时努力提升个人综合业务素质，2024年3月份赴西宁城西兄弟院挂职锻炼，主动学习先进办案理念和经验，协助办理刑事案件12件，提审11名犯罪嫌疑人，参与庭审4件，参加公开听证案件14件，参与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案件19件，2021年被海南州团委评为“全州向上向善好青年”。2021年荣立个人三等功；2024年荣获海南州人民检察院举办论辩赛中获得“优秀辩手”荣誉称号，2024年荣获共和县人民检察院先进个人；2025年参加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检察院第二届“共进杯”论辩赛中荣获“优秀辩手”；2025年荣获海南州人民检察院举办论辩赛中获得“最佳辩手”荣誉称号，我始终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新时代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和担当实干的工作作风真正践行司法为民。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我将以此次述职为新的起点，虚心接受各位领导的批评指导，及时认真总结和分析，正视个人短板和不足。今后工作中以求真务实、担当实干的工作作风为标准，切实增强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以唯实唯优、善作善成的工作态度履职尽责，为建设平安共和、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智慧和责任担当。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

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

根据中共海南州委《关于周明长同志任职的通知》（南委〔2025〕111号）文件精神，经县人大常委会第55次主任会议研究，提请本次会议**任命：**

周明长同志为共和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免去：

李文林同志的共和县人民政府县长职务。

请审议通过。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5年7月29日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

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

经县人大常委会第 56 次主任会议研究，提请本次会议任命：

周明长同志为共和县人民政府代理县长。

请审议通过。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5 年 7 月 30 日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

根据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尕桑本**的提请，经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提请本次会议决定**任命**：

杨措吉同志为共和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

请审议通过。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5 年 7 月 30 日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次会议任免名单

2025年7月31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周明长同志为共和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代理县长；

杨措吉同志为共和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

免去：

李文林同志的共和县人民政府县长职务。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出席人员名单

2025年7月31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次会议

出 席：（25 名）

主 任 拉 夫 旦

委 员	钟 耀 庭	多杰才让	娘 格 加	杨 毛 措
	胡 炳 瑞	华旦才让	翟 增 荣	公保索南
	杨 英 柱	拉毛才让	彦 宝 梅	李 子 龙
	刘 增 敏	豆 拉 加	赵 海 山	华青多杰
	宋 宝 成	才郎措姆	周太才让	索 南
	索南才让	谭 海 荣	华青多杰	（倒淌河镇）
	滕 晓 炜			

缺 席：（6 名）

委 员	赵 梅	冯 庭 忠	马 卫 东	多杰扎西
	拉华才让	东 主 措		